

关于 2020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有关情况的报告

按照 2020 年度财政支出工作安排,确定对 14 个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财政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我局通过自行采购确定 3 家专业机构具体承办该工作,对不同项目选取了合理的指标评价体系,采取实地勘察、翻阅资料、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经过评价分析,达到“优”等级 6 个,“良”等级的 8 个。整个评价过程公开透明,程序规范,评价结果真实地反映了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我局认真总结并将项目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现将全年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红寺堡区 2020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0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涉及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整村推进建设奖补项目和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路灯、新建文化舞台、铺设巷道面包砖、配套道牙及树池;铺设面包砖、混凝土道牙安装、文化景墙、院落围栏、护坡(植草砖)、安装太阳能路灯等;通过与企业合作将资金用于肉牛养殖、肉羊养殖、黄花菜收购、加工等经营活动,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85.66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整村推进奖补项目

（1）项目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资料基本齐全，但是未装订成册，不便于查找、查阅。

（2）部分项目变更较多。项目谋划和前期勘测不到位，管理不够规范，致使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较多，影响项目正常施工。

（3）项目建成已使用，但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2. 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1）项目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新庄集乡资料汇总出现柳泉乡、太阳山镇项目资料，新庄集乡西源村资料不全，缺少项目合同书、扶持资金担保说明等资料。

（2）个别项目未完成。红寺堡镇朝阳村商贸市场商品房建设项目建设期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目前该子项目正在实施。

（3）大河乡资金使用合同书签订不规范。大河乡资金使用合同书中无风险担保抵押条款或保证条款，无法保障村集体入股资金安全。

（4）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单一。大部分村集体经济发展仅通过扶持资金投入企业或合作社的单一模式，分红资金是村集体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产业市场竞争力不强，发展后劲不足。

（5）投入项目资金存在安全风险。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收益受合作企业经营影响，存在合作期满投入资金收回难、村集体经济收入不稳定的风险。

(6) 发展村集体经济人才缺乏。部分项目负责人文化素质不高，缺乏管理能力和创新精神。

(四) 绩效评价建议

1. 两个项目主管单位加强档案资料管理。档案资料存档不遗漏、不缺失、不延期，及时封存（及时装订）、分类保留，方便后期查阅。

2. 做深做细项目规划、勘测设计等前期工作。项目前期工作决定了项目能否存在和继续实施，也基本预测了项目实施后的投资效果，前期工作对工期进度控制和工程造价控制影响突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为项目实施打下良好的基础。

3. 加强项目管理。未完工的项目及时督促、跟进项目实施进度，加快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完工后，按要求及时组织验收，需要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的，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并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

4. 规范合同协议，加强村集体经济入股资金安全。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使用合同书中增加风险担保抵押条款或保证条款，并提供连带担保人、抵押资产等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村集体经济入股资金安全。

二、红寺堡区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项目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6,520.66 万元，项目内容为：①

金融扶贫类；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复工复产一次性补贴项目；③产业扶贫到户补助项目；④闽宁对口扶贫协作资金项目类；⑤就业扶贫类；⑥精准脱贫能力培训类；⑦红寺堡区农特产品消费扶贫项目。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4.73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本次评价涉及项目 18 个，其中：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的 10 个，占比 55.56%；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的 8 个，占比 44.44%。未见绩效目标审核和批复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与《绩效目标自评表》的用途概念不清；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完整；产出数量指标与社会效益指标相混淆；指标值不够合理等。

2. 强化项目支出审核，保证支付准确，个别项目支出存在重复支付或错误支付情况。

3. 部分项目名称不够准确，项目单位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了部分合并，与预算项目名称不一致。

4. 在建立优势农特产品营销体系方面，有关项目单位开展了一定的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注重科学性、可行性和实效。

(四)绩效评价建议

1.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个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共同组成的综合系统，是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根本保障。项目

单位在不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的同时学习掌握绩效管理程序和方法。

2. 建立项目实施台账，对计划与实际信息数据进行及时核对；在费用支付时增加财务、业务复审，杜绝重发、错发，保证项目准确实施。

3. 项目名称应根据其性质和主要工作内容，简明、准确地确定，在项目立项、实施方案、预算安排、实施管理、绩效管理过程中保证一致，便于对项目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4. 农特产品定位方面，分为“实惠类农特产品，品牌类农特产品，如‘红寺堡’葡萄酒”、“红寺堡”黄花菜（面向全国）。经济收益方面，对于“实惠类农特产品”要以“绿色、新鲜、服务、实惠”赢得信誉，形成目标客户群体，获得稳定、正常的收益；对于“品牌类农特产品”要瞄准目标竞争对手和目标消费市场，深挖产品差异性，提炼产品卖点，品牌定位设计，整体营销策划。集中优势资源，按照经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论证的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实施，通过品牌培育获得品牌收益。

三、2020年红寺堡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红寺堡区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主要实施内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村庄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弥补新冠肺炎疫情以来红寺堡区暴露出的传染病防治能力不足的短板。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85.64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

果为：“良”。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弘德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未验收

根据弘德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建设进度安排：“2021年1月—2021年6月，完成项目立项、工程招投标等工作；完成道路铺装工程及绿化工程；绿化灌溉工程、景观工程，并做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施工合同，完工日期为2021年5月4日，截至2020年6月20日项目方未组织验收。

（四）绩效评价建议

1、建议项目单位及时对已完工项目组织验收

建议红寺堡镇人民政府及时对弘德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组织验收，以考察施工方施工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的要求。

2. 建议各项目单位完善绩效目标编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以后年度进行项目申报时，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计划内容和预算安排情况，从项目投入、管理、产出以及效益等方面全面编制完善的绩效目标、指标，并赋予合适的指标值，从而反映项目内容的完成情况和预期效益。

四、2020年林业生态修复和林业补助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红寺堡区2020年林业生态修复和林业补助项目共实施14个子项目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0.27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资金支出率较低

2020年林业生态修复和林业补助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749.25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预算资金共计支出3578.7048万元，当年资金支出率为75.35%，当期任务完成率为78.57%，均低于绩效指标值，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实现。

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指标值细化、量化程度不足

红寺堡区2020年林业生态修复和林业补助项目根据绩效总目标和年度目标设置了明确、细化、可衡量的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相应标杆值，但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及标杆值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作用，不利于后期对项目实施做出全面的评价。

(四)绩效评价建议

1.提高当年资金支出率，提高项目产出和效益

建议强化执行主体责任，加强预算执行力度，提高当年资金支出率。

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个别指标值有待细化、量化

建议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在设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时，充分考虑指标的特点以及实现的难易度，设置细化的绩效指标以及量

化的指标值，从而体现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性。

3. 强化林业生态修复保障措施，建立林业生态修复保障机制

林业生态修复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涉及到点、线、面等多个层次，也事关造林、管护、生态培育等多个方面。建议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在压实主体责任的同时，做到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强化林业生态修复保障措施，建立林业生态修复保障机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科学的林业发展新机制。

五、2019年红寺堡区名师工作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19-2020年度红寺堡区名师工作室项目主要实施了开展“送教下乡”活动；开展新上岗教师、青年教师岗前职后培养指导工作；基于“互联网+学科大教研”方式开展教研活动。

(二) 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82.18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三)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

2019年红寺堡区名师工作室项目，红寺堡区教育局绩效目标申报表可待细化，根据《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关于印发〈红寺堡区学科大教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教发〔2019〕1号）未对各名师工作室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作出明确规定，指标细化、可衡量程度需要进一步完善，不利于后期对项目实施作出全面评价。

2. 部分学校项目资金使用有待规范

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复核，翻阅各学校记账凭证，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名师工作室项目资金支出范畴，项目资金使用有待规范。

（四）绩效评价建议

1. 建议项目单位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表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目标的管理，在申请项目预算时，根据工作计划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项目完成的目标和目标值，并应制定相应的约束手段，从而提高目标管理对完成项目的约束力，为项目完成后产出对比作出参考。

2.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专项资金管理，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使用制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使项目资金真正发挥最大效益。

3.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拨付管理

建议红寺堡区教育局在以后年度拨付名师工作室项目资金时，先让各名师工作室申报资金使用计划、提供预算额度测算依据、预算编制标准，审核预算资金量与工作内容匹配程度，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六、2020 年红寺堡区自然灾害补助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因冻害、暴雨冰雹、旱灾洪涝等自然灾害，完成自然

灾害救助，2020年因遭受雪灾、低温冻害、干旱灾害、风雹、洪涝等自然灾害，完成受灾困难群众过渡区生活救助、因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88.35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档案管理不完备

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资料进行核查，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票务手续等资料齐全。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0〕19号），应急管理局项目档案管理不完备，缺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评估报告》；大河乡、柳泉乡、新庄集乡、太阳山镇上报于应急管理局的资料中缺少补助公示单。

2.大河乡、柳泉乡等项目单位绩效申报有待完善

建立健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申报机制是专项资金分配和项目遴选的重要标准，评价小组通过收集各项目单位资料，大河乡、柳泉乡、新庄集乡、太阳山镇、红寺堡镇绩效目标申报表有待完善细化，应急管理局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中时效指标不明确、社会效益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可持续影响指标未体现。

3.应急管理局预留应急资金偏多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规发〔2020〕19号，

市、县（市、区）预留应急资金不得超过当年所接受总资金的 20%，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接受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为 377 万元，预留应急资金为 143.52 万元，超过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额度。

（四）绩效评价建议

1.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档案管理

建议各项目主管单位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督查和流程管理，细化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以便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整体把控，健全规章制度，规范操作程序。

2. 规范项目绩效指标值

项目单位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进行项目申报时，按照相关要求，细化项目绩效指标值，应根据工作计划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项目完成的目标和目标值，从时效、社会指标以及效益等方面编制完善全面的绩效目标、指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是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基础。项目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设定了可衡量的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3. 建议规范资金使用范围

红寺堡区财政局应加强资金监管，督促红寺堡镇人民政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0〕19号）规定进行资金支付，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严格按照相应补助标准进行发放。

七、2020 年红寺堡区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重特大疾病补助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及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

(二) 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2.88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三)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影响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根据红寺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0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收支结余表和经费支出明细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162.50万元，实际支付76.86万元，预算执行率47.30%。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影响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2. 受益居民满意度偏低。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本次受益居民满意度76.50%，低于指标值80%。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临时聘用人员，缺乏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导致工作质量不高，影响整体受益居民满意度。

(四) 绩效评价建议

1. 加强资金监控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预算单位尽早安排项目工作和支付计划，做好跟踪落实工作，做到计划与实际支付的配比，定期督促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加强乡镇卫生院的资金监控，确保项目预算的整体执行进度。

2. 加强基层医务工作者的培训工作，提升医疗水平。

建议预算单位制定乡、村项目培训制度，抽调骨干医疗技术人员每月对基层医务工作者进行培训指导，并结合现场考核、业务督导、网络监测、信息核实等手段全面强化培训效果，从而提升医疗水平，提高受益居民满意度。

八、2020年红寺堡区农村公路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红寺堡区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农村公路治超治限“以奖代补”项目、农村公路“千灯万带”工程项目、“最美农村路”日常养护工程项目、维持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项目。

(二) 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5.13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三)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及“千灯万带”示范工程项目中，7项工程未验收

通过对项目实施资料以及项目验收表、验收报告的查阅，在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及“千灯万带”示范工程项目中，建设单位工程未组织验收。

2. 车辆的日渐普及化，加大了养护工作难度

随着近年来红寺堡区社会经济的发展，车辆日渐普及化，私家车已随处可见，客车、校车、货车也逐渐增多，公路上车辆的急剧增加冲击着现有农村公路的负荷量，也加大了养护工作的难

度。

(四) 绩效评价建议

1. 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规范资金支出

严格按照验收制度的要求，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专家及相关各方进行验收工作。同时，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的用途进行支出，不得支出与项目无关的事项。

2.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个别指标值不够细化、量化

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根据绩效总目标和年度目标设置了明确、细化、可衡量的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及相应标杆值，但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及标杆值不够细化和量化。建议在设置绩效指标及标杆值时尽量做到明确、细化、量化。

3. 依法治路，进一步管理好农村公路

按照依法治路总要求，明确农村公路管理的主体，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和建制村村道管理议事机制。红寺堡区交通部门除要管好省、县道外，还要协调各乡镇、村对农村公路划分界线，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

4. 统筹管理，加大投入，做到有路必养

上级部门应根据农村公路实际情况，将部分由当地政府或群众自筹资金建设的公路、桥梁，未纳入省级农村公路养护系统的公路、桥梁逐步纳入系统管理。建立养护质量、数量与养护经费拨付相挂钩的工作机制。加大农村公路应急资金的投入，确保公路水毁能得到及时的修复，逐步完善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及时消

除安全隐患。

九、2020 年红寺堡区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红寺堡区 2020 年贷款贴息项目：工业企业贷款贴息项目、林业资源开发贷款贴息项目、精准扶贫贷款贴息项目、全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妇女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二) 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1.54 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三)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红寺堡区妇联资金支出不规范

本项目当年贷款贴息资金支出率为 80.76%，低于标杆值 90%，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实现。本项目中，红寺堡区妇联负责的妇女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到位财政资金 67.67 万元，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贷款贴息项目资金支出范畴，项目资金使用有待规范。

2. 自然资源局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个别指标值不够细化、量化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贷款贴息项目根据绩效总目标和年度目标设置了明确、细化、可衡量的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及相应标杆值，但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标杆值不够细化和量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作用，不利于后期对项目实施做出全面的评价。

(四) 绩效评价建议

1. 提高当年贷款贴息资金支出率，规范资金支出

建议强化执行主体责任，加强预算执行力度，提高当年资金支出率。特别是提高全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妇女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的当年资金支出率。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资金支出。

2.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个别指标值有待细化、量化

建议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在设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时，充分考虑指标的特点以及实现的难易度，设置细化的绩效指标以及量化的指标值，从而体现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性。

3. 加强队伍建设

贷款贴息工作，作为普惠金融政策的一项具体落实点，会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不断调整完善，且此项工作涉及民生，群众关注度较高，应配备业务素质高，工作能力突出的干部长期负责，减少人员流动所引起的业务断档。同时，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

十、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片区涉及三个主体单位。分别包括红寺堡区人民医院门诊楼、医技楼、病房楼改造项目、红寺堡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集中供热项目、红寺堡区教育局新建第五幼儿园及新庄集乡沙草墩幼儿园项目。

(二) 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87.85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部分单位（红寺堡区人民医院）没有设定明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

2. 验收结算工作迟缓，个别项目完工后未及时进行验收、结算。如，红寺堡区教育局第五幼儿园及沙草墩幼儿园项目。第五幼儿园开工日期2019年7月18日，竣工日期2020年7月19日，该项目已完工，未组织结算；新庄集沙草墩幼儿园开工日期2020年3月16日，竣工日期2020年12月21日，该项目整体滞后；人民医院医技楼、门诊楼及病房楼改造项目开工日期2019年10月，竣工日期2020年4月，于2020年10月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联合验收报告，未做结算审计。

（四）绩效评价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及专项债券资金监管。**红寺堡区人民医院：一是建立健全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对每年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监督项目单位严格落实项目绩效目标；二是强化绩效自评工作，科学设置项目个性指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对下拨到各单位的资金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以保障资金的安全、有效规范运行。项目实施结束后，由主管部门牵头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 **加强项目管理。**第五幼儿园及沙草墩幼儿园未完工的项目

及时督促、跟进项目实施进度，加快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完工后，按要求及时组织验收。明确各类项目的验收主体、验收程序，落实验收责任，并注意验收过程规范性，保证验收内容完整，竣工验收、等验收程序规范，完成验收后及时提交并完成结算审计，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及固定资产转固手续，尽快实现运营。

十一、2020年新增债券资金绿化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安排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五乡镇债券资金绿化项目。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3.73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各乡镇绩效目标申报表缺失，没有设定明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经现场查验资料，红寺堡镇、柳泉乡、大河乡、新庄集乡、太阳山镇人民政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不够细化。

2. 自然资源局绿化项目债券资金存在结余。由于绿化项目三年建设周期特殊性和养护期时间长，2020年自然资源局新增债券资金按建设进度每年以不同比例进行支付，债券资金无法在当年度全部支付完成。

3. 部分乡镇档案资料不完整。红寺堡镇村庄绿化项目工程量报审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未填写日期。大河乡村庄绿化项目工程签证单、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工程款支付证书未填写日期。

4. 太阳山镇树木成活率较低。太阳山镇买河村无滴灌配置，无法设置蓄水池，乡村巷道种植区域分散，滴灌难度大；部分巷道狭窄，生态林树冠茂密，从而不利于汽车正常通行。

（四）绩效评价建议

1.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部门绩效管理主体意识，充分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提高预算绩效的主动性；二是红寺堡区财政局建立和完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对每年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项目管理，做到项目建设和档案管理同步进行。从项目立项开始整理资料，实施阶段要督促建设单位建立项目档案并定期汇总上报，验收阶段要重点检查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及时查漏补缺。

3. 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进行树种栽种。太阳山镇买河村村庄绿化项目应倾向多适配经济林，轻生态林二者相结合，因地制宜栽植成本低、易成活的树种。

十二、2020 年新增债券资金文化旅游提升、饮水安全、卫生改厕及污水管网建设等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融媒体中心改造项目、红寺堡区文化旅游特色产业发展等项目、柳泉乡永新村污水管网和沙泉水源地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红寺堡区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红寺堡区饮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人民医院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及疾控中心核酸测试项目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87.34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资金使用方面。

融媒体中心、柳泉乡人民政府、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红寺堡区疾控中心等六家单位未设定债券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经现场检查资料，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缺失，没有设定明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

2.项目管理方面。

(1) 疾控中心项目投标文件档案资料制作不规范

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改造项目三家磋商单位投标文件未进行胶装装订。

(2) 个别项目验收结算工作推迟

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于2020年10月完工，截止被评价日，该项目竣工后未进行联合验收和结算审计，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改造项目于2021年1月完工，截止被评价日，未进行结算审计。永新村污水管网和沙泉水源地污水管网工程未进行联合验收和结算审计。

(3) 柳泉乡项目的社会效益不明显。柳泉乡文旅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旅游特色不明显，只有硬件设施提升，旅游亮点和资源稀缺。

(4) 农改厕部分建成不使用。新庄集乡农改厕推广效果差，

存在部分闲置现象。

(5) 农改厕部分农户随便排放污水。新庄集乡部分农户厕所排污设施缺失，没有地下排水管道，污水抽取困难，农村水环境污染现象严重。

(四) 绩效评价建议

1.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 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加强绩效管理和考核意识，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用绩效评价方式开展自我评价，提升预算绩效主体意识。

2. 项目管理方面。

(1) 加强项目管理，做到项目建设和档案管理同步进行。从项目立项开始就应该着手整理资料，在实施阶段要督促好建设单位把该项目的档案建起来并定期汇总上报，在验收阶段更是要重点检查项目各环节资料是否齐全规范，及时补差补缺；建议指定专人收集、整理和保管档案资料。

(2) 生态环境局、疾控中心和人民医院加强对工程进度的管理，加快工程验收结算工作，让项目的各项效益得到发挥，提高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

(3) 柳泉乡人民政府继续拓宽农业和服务业功能，融入农业休闲观光等旅游元素，促进农旅结合、农旅共强，实现休闲旅游观光农业大转变。同时后续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跟踪管理，避免出现项目建成后“轻管理”现象。

(4) 新庄集乡村委干部加大农村改厕重要意义的宣传力度，

加强文明如厕、卫生厕所日常管护、卫生防疫知识等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农户有效使用卫生厕所，转变农户卫生观念和生活习惯。根据乡镇实际情况合理设计污水排放管道，接通厕所下水，对化粪池做夯实硬化处理，加强排污管道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排污管道、化粪池进行二次填埋，排放流畅不堵塞。

十三、教育局 2020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项目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红寺堡区第四中学项目、红寺堡镇中心小学消防工程、幼儿园和幼儿园附属工程、购买多媒体触控一体机机械设备、新建红寺堡区第五小学二期、第六小学、第五中学一期、燕宝小学综合楼、建设三所学校（燕宝小学综合楼、红寺堡镇中心小学综合楼、弘德第二小学综合楼）消防水泵房、乡村学校营养改善后厨改造工程、两所学校周转宿舍、红寺堡区第六、第七幼儿园建设项目等。

(二) 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89.8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三)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编制及绩效指标构建有待完善。个别项目为跨年度项目，被评价单位编报绩效目标时按照整体项目情况编制，未根据项目当年进度细化。

2. 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1) 个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时间长，项目立项时间较晚，导

致资金支付进度滞后，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如红寺堡区农村学校营养后厨改造项目发改部门批复时间是2020年11月18日，该项目2020年安排一般债券资金1000.00万元，当年实际支出5.15万元，债券资金执行率0.52%。

(2) 个别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未验收。红寺堡区第六小学附属工程未按合同约定完工。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五小学二期项目和红寺堡区燕宝小学综合楼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未完成竣工验收。

(3) 个别项目已竣工验收，但工程结算审核正在实施。红寺堡区燕宝小学综合楼项目地下消防水泵房工程、红寺堡镇中心小学综合楼地下消防水泵房建设项目、红寺堡区弘德第二小学综合楼地下消防水泵房建设项目、红寺堡镇中心小学消防工程和2017年（14所）幼儿园工程八标段已竣工验收，但是结算审核正在实施。

（四）绩效评价建议

1. 完善绩效目标编报和绩效指标构建。对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细化和量化，针对绩效目标，科学设计评价指标和目标值；对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目标编报进行专题培训，增强绩效理念，提高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落实管理责任，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绩效目标”的原则，对绩效目标进行实质性审核。

2. 强化项目管理要求，提升管理水平。对批复较晚的项目，在今后项目建设时，应按规定及时、规范开展前期审批立项工作，建议主管部门尽早谋划，提前着手开展环保、规划、审查、审批

等工作，提前做好概预算审核工作，为加快项目申报及建设，提高一般债券使用效率创造有利条件；对暂未完成的项目，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工程进度，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期下，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对于未完成支出的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完成资金支付，如确实无法完成支出，应及时进行收回；对已竣工验收，结算审核进度较慢的项目，督促实施单位做好结算审核，控制项目投入成本。

十四、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0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投资项目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交通局 2020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市政道路建设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二) 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88.13 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三)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 资金安排和使用方面。

(1) 资金安排项目发生变更。

存在项目申报后未实施、已有资金来源重新申请，导致调整用途，从而导致资金支付率低、结转下年使用。

(2) 个别项目资金申请额度大于投资概算。S304 线至产业养殖园区公路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135.65 万元，项目单位实际申请到

位资金 155.00 万元。

(3) 约一半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进度缓慢，资金支付率低，未能及时发挥效益。截止被评价时段，资金支付率为 36.02%。

2. 项目管理方面。

(1) 新建项目较多，个别项目未能在批复当年开工。12 个项目中，新建项目 7 个，续建项目 4 个，改建项目 1 个。新建项目中，乌沙塘至红阳公路于 2021 年开工。

(2) 个别项目开工时间较晚，实施进度缓慢。乌沙塘至红阳公路建设项目批复建设时间为 2017-2018 年，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第二污水厂二期工程二标段、三标段已开工，一标段暂未组织开展招投标工作。

(3) 个别项目因其他项目建设因素导致停工。因 G344 国道建设项目会导致罗山北路至城北葡萄园公路建设项目较少部分路段（约 1km）压毁，为避免财政资金浪费，该项目于 2019 年停工。

(4) 个别项目完工后，未及时安排验收。综合市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基础设施改造完善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完工，暂未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5) 个别项目完工验收后，未及时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审计。S304 线至产业养殖园区公路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验收合格，至被评价时段，尚未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四）绩效评价建议

1. 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

(1) 资金管理方面。一要多安排在建项目，严格审核新建项目，确保前期准备充分，具备当年实施条件。二要建立健全的资金分配制度和财务监控机制，提高项目资金分配精准度及使用规范性，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三要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的绩效监控，检查一般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分析资金安排使用的效益性问题。

(2)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单位一要加快项目进度，进一步加大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发挥效益。二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划分单位正常经费与专项资金，分开明细账目核算，力争落实专项拨款，做到专项资金来源清晰，去向明确。三要将多分配安排的项目资金及时上交财政。四要依据下达的项目资金做好项目明细编制，严格执行预算，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缩减支出规模，节约预算成本。五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定财务开支的审批权限，对于每项开支要做到有计划开支，合理调配资金，使有限的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发挥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实现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各项财务收支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2. 项目管理方面。

(1) 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完善项目管理能力，不断推动进展情况定期调度和督查通报机制，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倒排工期、倒逼责任落实。

(2) 健全项目管理机制，规范项目管理。一是加强项目建设

过程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加强工程管理，加强对工程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二是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保证工程建设资料的真实、完整性。